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投資私募基金

於2019年12月24日,東方企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並與弘毅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簽訂合夥協議,設立一項基金,據此,東方企慧最終認繳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出資額不超過總規模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趙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間接控制弘毅投資管理超過30%的權益,因此,弘毅投資管理被視為趙先生的連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12月24日,東方企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並與弘毅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簽訂合夥協議,設立一項基金,據此,東方企慧最終認繳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出資額不超過總規模20%。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名稱: 深圳弘毅貳零壹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東方企慧,作為有限合夥人

弘毅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基金投資目標:

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價值增值型物業投資,投資物業類型包括辦公、非辦公物業、輕資產物業等,其中以辦公為主,並通過改造翻新、運營提升、功能性調整等方式實現資本增值,從而為投資者創造收益。

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額:

目標認繳金額人民幣40億元,普通合夥人可以根據實際募集情況來決定增加或減少募集總額。

東方企慧最終認繳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出資額不超過總規模20%。

上述規模及認繳出資額乃參考基金預期資金需求及各 方可能投資收益及財務資源,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 夥人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東方企慧認繳出資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基金存續期:

存續期為5年。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將存續期限延長1次,延長期限不超過1年;此後,普通合夥人仍可根據合夥協議的要求申請延長基金存續期限1次,延長期限不超過1年。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管理將擔任管理人,為基金提供 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服務。

投資期內前兩(2)年年度管理費金額為每位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2%,投資期前兩(2)年結束後的基金剩餘存續期限內為有限合夥人於未退出項目中分攤的投資成本的2%。

基金收益分配:

投資項目在實現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返還後的優先回報率如超過8%,則普通合夥人進行績效分成追補並將獲得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為投資收益的20%。

基金管理:

為了提高投資決策的專業化程度和操作質量,普通合 夥人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普通合夥人、管理 人的投資管理團隊提交的投資項目(及其退出)進行審 議並作出決議。

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聯想控股一直不斷物色投資機會,以尋找加強財務投資,從而增強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對商業地產、房地產基金行業以及對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團隊能力、歷史業績、儲備項目等方面進行系統研究,認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擁有清晰而專注的模式,集中價值增值型投資,突出的運營平台增值能力,其亦擁有豐富的專業投資經驗和優秀的歷史業績,過往管理的基金都能做到高收益退出,另外,其亦擁有具備「地產+金融+運營」綜合能力出色的地產金融團隊。

董事會認為,投資基金是一項有價值的投資,符合財務投資的資產配置要求,可讓本公司藉此機遇進一步加強投資領域多樣化與投資風險分散化,可通過基金投資於中國高速增長行業中受益,從而令本公司實現資產配置結構持續優化,資金靈活運用,資本實力不斷增強。

訂約方資料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之資料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是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00283。

基金之資料

深圳弘毅貳零壹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該企業將依照適用法律辦理作為私募投資基金應履行的備案。

本公司及東方企慧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 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 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 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趙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間接控制弘毅投資管理超過30%的權益,因此,弘毅投資管理被視為趙先生的連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趙先生已就關於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連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想控股」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企慧」 指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

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最終認繳出資額」指 於基金最終交割之日的總認繳出資金額

「基金」 指 深圳弘毅貳零壹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弘毅投資管理」 指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

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

裁

「合夥協議」 指 關於深圳弘毅貳零壹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

協議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 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 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